

事后，小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递交了人身保护令申请书。法院经审理，以判决和裁定的形式支持了小陈的诉请。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关于施暴人的过错责任，该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三）实施家庭暴力……”对于家暴行为的认定，法院一般从主观过错、伤害程度及后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注重的是查清事实。因此，女方提供的证据只要能够证明男方存在过错行为，或者提供的证据形成链条相互印证，同时男方未能提供有效的反证，那么法官就会本着照顾妇女权益的原则对其主张予以支持。



赡养公婆 丧偶儿媳亦享有继承权

12年前，赵女士的丈夫王某意外身亡。为照顾公婆、抚养幼子，赵女士一直没有再嫁。前些日子，赵女士的公婆因病相继去世，身后留有房屋、家具等遗产。当赵女士打算继承这笔遗产时，遭到了其公公侄子等人的阻挠。赵女士无奈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赵女士

为其公婆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

点评：一般情况下，丧偶儿媳的确不是法定继承人，没有继承权。但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十九条也规定：“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本案中，赵女士在丈夫去世的情况下，一直照料公婆起居10余年，完全符合“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法定条件。因此，她具有公婆遗产的继承权。

出嫁再婚 土地权益不可“缺位”

阿红与外村男青年结婚后，一直未将户口迁出，亦未在男方家分得承包地。去年底，阿红户口所在地的村委会以其已出嫁为由，收回了她的承包地。为此，阿红诉至法院，要求村委会立即返还收回的承包地。经法院调解，村委会同意返还阿红的承包地。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依照上述规定，本案中，阿红仍享有户口所在地村委会村民的一切权利。